

科學賽恩斯的線上實驗室 (Science Lab Online) -生活科學練習生募集 ING

一、活動宗旨

「有實驗精神的地方，就可以是實驗室！」發揮自然領域最重要的「動手做實驗」精神，特別設計「科學賽恩斯的線上實驗室 (Science Lab Online)」線上主題活動，讓學生在課堂外的時間也能接觸科學，嘗試從生活中找尋解答。線上實驗室鼓勵學生將好奇心化為行動，在觀賞線上實驗影片後，透過親手實際操作，能具體地理解實驗原理與步驟，將心得加以紀錄，分享實驗過程中的想法、疑惑與反思，透過與他人互動機會互相交流學習，從不同觀點激發有創造力的嶄新思維。

二、活動單位

委辦單位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承辦單位 |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單位 | 聯合報教育事業部

三、活動日期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0 日截止，於活動期間將心得與照片上傳至投稿表單，逾時恕不受理。

人氣票選：11 月 1 日至 10 日上傳者統一於 11 月 11 日開放投票，於 11 月 11 日至 20 日上傳者統一於 11 月 21 日開放投票，**投票截止日為 11 月 25 日。**

評選日期：11 月 21 日至 25 日。

結果發表：預計 11 月 28 日公布得獎名單。

獎品發放：獎品發放辦法將以 Facebook 科學賽恩斯的線上實驗室 (Science Lab Online) 活動頁面及臺灣科學節 Facebook 後續公告為主。

Facebook 活動頁面：<https://fb.me/e/1MS6DH8LR>

四、規格與主題

主題	參加資格	字數與體裁	獎項
觀看活動主題「科學賽恩斯的線上實驗室 (Science Lab Online)」相關內容，參考影片中的實驗，利用與影片相同的材料或建議之替換材料進行實驗。 撰寫實驗心得，描述實驗過程發生的事或實驗後的想法、疑問或反思。	資格： 就讀公、私立國中與國小五、六年級之在籍學生	拍下實驗過程照片，並撰寫80-500字之實驗心得	1. 邀請專家評審團針對學生上傳之心得、照片、影片進行評選與回饋，選出 優選獎 「賽恩斯溫拿就是你」共3名。 2. 另依 Facebook 活動專頁投票結果選出「 線上人氣獎 」5名，隨機抽出 參加獎 40名。

五、投稿說明

投稿前請於聯合學苑主題網頁觀看主題「科學賽恩斯的線上實驗室 (Science Lab Online)」相關內容，參考影片中的實驗內容，利用與影片相同的材料或建議之替換材料進行動手作實驗。

聯合學苑主題網頁：<https://udncollege.udn.com/tsf/>

1. 拍下實驗過程照片(若上傳影片可加分)，並撰寫80-500字以內之實驗心得，描述實驗過程發生的事或實驗後的想法、疑問或反思。
2. 將文字與照片(影片)上傳至投稿表單，即可參加人氣獎及優選獎評選、並獲得參加獎抽獎機會。
3. 除本次線上主題活動相關內容，另開放學生參加教育部及科技部主辦之「2021 第二屆臺灣科學節」活動中，由教育部所屬5大場館(海科館、科教館、科博館、科工館及海生館等)辦理之科學市集之學習攤位活動內容，進行上傳作品及實驗心得投稿。

六、評審辦法

第一階段-線上人氣投票

於 Facebook 活動專頁上開放按讚、分享進行投票。

將依按讚數、分享數高低選出前 5 名頒發線上人氣獎，頒發人氣獎獎品。(兒童智慧運動手錶市價\$3990)

第二階段-專家評選

專家依據來稿進行評選，評選標準：

人氣 20%(社群按讚及留言互動數加總)

分享 10%(社群公開分享數加總)

反思 30%(心得內容切題度、文字流暢度)

照片 10%(完成上傳照片步驟)

影片 10%(完成上傳影片步驟)

創意呈現 20%(投稿作品含其它創意元素，例如：使用同原理的替代實驗材料、拍攝手法、口白說明等可讓實驗呈現更有記憶點之方法，惟須注意實驗安全)

將選出 3 件優選作品，頒發優選獎品。(Apple AirPods 藍牙耳機+LOGO 貼紙市價\$5980)

參加獎

另將從投稿參賽者中抽出參加獎，共 40 名。(科學節限定商品-海底生物燒杯市價\$550)

七、得獎名單揭曉

110 年 11 月 28 日於 Facebook 科學賽恩斯的線上實驗室 (Science Lab Online) 活動頁面公布得獎名單，隨後陸續公開得獎作品，除優選獎得獎人、線上人氣獎由專人通知，餘不另行個別通知。

八、注意事項

1. 來稿主題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
2. 參賽作品請按比賽規定創作，參賽者請自留底稿，一律不退稿。
3. 參賽者請完整填寫個人資訊各項欄位，缺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計分。

4. 參賽作品禁止抄襲，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狀及獎品、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5. 參賽作品必須未在任一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賽。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
6. 作品如均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決定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7.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委辦單位於該著作之著作存續期間，有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委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8. 本活動範圍及獎品寄送範圍限中華民國境內。
9.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
10. 委辦單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承辦與執行單位聯合報系集團員工不得參加本活動。